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凌虐致死案

11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（準備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 2 法庭）

法庭	媒體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媒體名稱	姓名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2	2551720055	報導者	王○淩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3	2551720069	太報	侯○青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4	2551720071	法律白話文運動	白○奕
國民法官第 2 法庭	15	2551720083	GNN 等.BCC-CNN.美國中文網.DW.每日郵報-美國廣播公司等	哈○克 h○○e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3:50-14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由當日排隊候補媒體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13 時 50 分至下午 14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